

業經本校 108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 玄奘大學

## 109 學年度

###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 應用心理學系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編印單位：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校址：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電話：(03) 539-1216

傳真：(03) 539-1209

##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

項 目	一般心理學組考試時程/ 臨床心理學組及諮商心理學組 第一階段時程	臨床心理學組及諮商心理學組 第二階段時程
網路下載簡章日期	109 年 2 月 17 日起	
報名日期	109 年 3 月 09 日至 109 年 4 月 10 日 <b>※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七條資格報考者，報名截止日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b>	
寄發准考證	109 年 4 月 20 日	
網路公布筆(口)試 試場	109 年 4 月 23 日	109 年 5 月 07 日
筆(口)試日期	109 年 4 月 25 日	109 年 5 月 09 日
錄取名單公告	109 年 5 月 06 日	109 年 5 月 20 日
寄發成績通知單及 錄取通知	109 年 5 月 06 日	109 年 5 月 22 日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9 年 5 月 08 日	109 年 5 月 29 日
正取生通信報到回函 截止日期	109 年 5 月 20 日	109 年 6 月 03 日
備取生遞補意願回函 截止日期	109 年 5 月 22 日	109 年 6 月 05 日
正取生通信報到情形 公告日期	109 年 6 月 03 日	109 年 6 月 10 日
	於本校招生服務處網頁公告	
備取生備取遞補情形 公告日期	109 年 6 月 05 日	109 年 6 月 12 日
	於本校招生服務處網頁公告並隨時更新至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本校行事曆所定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各學系分機號碼如下：【本校總機電話：(03) 530-2255】

系別	分機
應用心理學系	5517 ; 5520

# 目錄

壹、招生院系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年限	1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1
伍、報名手續及相關規定	1
陸、考試日期	4
柒、考試地點	4
捌、院系分則	7
玖、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14
拾、放榜	14
拾壹、成績複查方式	14
拾貳、報到及遞補程序	15
拾參、考生申訴	15
拾肆、附則	15
拾伍、附件及附錄	15
附件一 自傳(含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格式	19
附件二 成績複查申請書	20
附件三之一 玄奘大學招生申訴辦法	23
附件三之二 申訴申請表	24
附件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5
附件五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報考切結書	26
附件六 外國學歷切結書	27
附件七 退費申請書	28
附件八 碩士班招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29
附件九 報名專用信封袋格式	31
附件十 報名表	32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3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0
附錄三 玄奘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3

# 玄奘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院系：應用心理學系

貳、報考資格：

1. 凡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2. 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附錄一)。
3. 符合本簡章中訂定之「申請資格」者。

參、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通信報名：

- ◎ 受理通信報名日期：109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10 日止。
- ◎ 通信報名寄送方式：請自行準備郵寄信封袋，並上網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限用附件九之格式)黏貼於信封袋上後，將各項報名應繳資料裝入信封袋內(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分開裝訂)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 證件不全或報考資格不符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因繳驗表件不全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郵寄前再檢查確認。

二、現場報名：

- ◎ 受理現場報名日期：109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10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止。
- ◎ 報名地點：本校招生服務處辦公室(白聖大樓一樓)。
- ◎ 選擇現場報名方式之考生，務請於現場報名日期內，備妥報名所應繳交資料(含報名表)，裝入信封袋內(請自行準備信封袋，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分開裝訂)封妥後，至本校招生服務處辦公室辦理報名手續，逾時恕不受理。(※現場可受理繳交報名費用)

三、考生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並於寄送前檢查備妥，經寄(送)達本校後概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報名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報考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資料概不退還。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恕不接受補交及替換資料。

伍、報名手續及相關規定：

一、報名手續：

填寫報名表	1. 報名表下載網址： <a href="http://www.hcu.edu.tw/">http://www.hcu.edu.tw/</a> 「本校首頁點選招生入學資訊→招生、考試消息公告→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2. 報名表填寫完成並確認無誤後，請自行列印且務必本人親自簽名。
-------	---

1. 報名費用請考生自行至全省各郵局填寫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劃撥，戶名「**玄奘大學**」，帳號「**19627388**」。※(請考生於劃撥單通訊欄上註明報考學系，繳費收據正本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上寄回)。

2. 各學系應繳報名費用(新台幣計算)如下表：

報考學系	考試項目	各類身分別考生應繳報名費用			
		一般身分	玄奘大學學生 (含應屆畢業生及 畢業校友)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減免60%)
應心系 一般心理學組	筆試	800元	免繳	免繳	320元
應心系 臨床心理學組					
應心系 諮商心理學組					

※應用心理學系臨床心理組及諮商心理學組考生，如通過第一階段筆試後並參與第二階段口試者，應於口試當天現場繳交報名費新台幣400元，方可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3. 報名費用減免：

繳交報名費用

身分別	繳費金額	檢附資料	備註
玄奘大學學生 (含應屆畢業生 及畢業校友)	免繳	1. 畢業校友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1份。 2.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每學期須蓋有註冊章)	
低收入戶考生	免繳	1. 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1份。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	1. 申請報名費用減免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勾選特殊身分別，並繳交碩士班招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單(附件八)。
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免報名費用 60%)	新台幣 480元整 (應心第一階段 320元)	1. 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1份。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	2.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則免繳戶口名簿影本。

繳交報名資料 (含報名表件及 書面審查資料)	1. 報名應繳交資料：	
	身分別	<u>繳交資料說明</u>
	一般生	<p>(1) 報名表(由網路下載列印之 A4 報名表 1 張，本人須於報名表簽名欄親自簽名)。</p> <p>(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反面分開黏貼於報名表上)。</p> <p>(3) 學歷(力)證件影本。</p> <p>a. 應屆畢業生及大學延畢生繳交在學證明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反面分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必須加蓋註冊章戳且清晰可辨或由原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1 份)。 <b>※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須另附繳「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報考切結書」(附件五)1 份。</b></p> <p>b.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1 份。</p> <p>c.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專科畢業證書、大學肄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明等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1 份。</p> <p>d. 空中大學應屆畢業生另須憑該校開具之應屆畢業證明書始可報考。</p> <p>(4) 各學系指定應繳交資料。</p>
		<p>2. 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者，應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附件六)並檢具下列文件以供查驗：</p> <p>(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含中文譯本)各 1 份。</p> <p>(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含中文譯本)各 1 份。</p> <p>(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 1 份。</p> <p><b>※考生所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合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取消錄取入學資格。</b></p> <p><b>※若所檢附資料經審查後，發現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並須補繳全(差)額報名費用始完成報名手續。</b></p>

二、報名注意事項：(請考生務必詳讀)

- (一) 考生報名前應自行先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若考試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入帳完成後並將報名表及其他指定繳交報名資料寄送回本校。
- (三) 考生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並於寄送前檢查備妥，經寄(送)達本校後概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報名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報考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資料概不退還。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恕不接受補交及替換資料。
- (四) 考生繳費後除「網路報名後未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寄出、逾期寄件者」准予部分退費外，概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試務作業費用 20 元後退費。
- (五) 報名費入帳完成後，報名表件若未於報名期間內寄送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欲退費者，請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書(附件七)，並連同報名費繳費證明，傳真至(03-5391209)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辦理退費申請。
- (六) 109 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當學年度畢業之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學生。
- (七) 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繳正式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則依法註銷其入學資格。
- (八) 現役軍人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或軍警院校畢業生或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能否

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本校不予審核。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九)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應附繳部隊出具註冊前（預定 109 年 9 月上旬）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
- (十) 依徵兵規則第 28 條修正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規定，考生可檢附相關證明申請核准延期徵集入營，因此備取生如已接受徵集入營，視為放棄備取遞補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 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二) 依兵役法第 44 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爰各校學生得依學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或辦理休學。
- (十三)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十四) 教育部立案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香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上開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予註冊入學。
- (十五) 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已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獲錄取應於報到時繳交正式及格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十六)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考試入學考試。
- (十七) 行動不便考生請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提出申請，以利試場編排之參考。
- (十八) 因本校尚無法提供視(聽)障者考試設備，視(聽)障者考生務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 (十九) 錄取之新生，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如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十)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本校各系所得視情形另酌增補修學分數，補修課程之學分費依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
- (二十一) 以非相關科系報考者，入學後得依各系所規定補修學分，補修課程之學分費依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
- (二十二) 各系所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十三) 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提高編級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03-5302255 轉 2131~6)。

### 三、准考證寄發及補發辦法：

- (一) 考試 3 日前尚未收到准考證者，請速與本校招生服務處聯絡，聯絡電話：03-5391216。
- (二)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招生服務處申請補發，於考試(含面試)結束前仍未提出准考證供核驗者，扣應考科目成績 5 分。
- (三) 申請補發准考證，應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明文件)。

### 陸、考試日期：

一般組筆/口試；諮商組及臨床組第一階段筆試時間：109 年 4 月 25 日

諮商組及臨床組第二階段面試時間：109 年 5 月 9 日

(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將於玄奘大學招生服務處網頁公告延期等事宜。)

柒、考試地點：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詳細試場分配及面試時間將於 109 年 4 月 23 日公佈於本校網頁。

諮商組及臨床組第二階段口試時間將於 109 年 5 月 7 日公布。

捌、院系分則：

系所名稱		應用心理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心理學組 2 名	臨床心理學組 5 名	諮商心理學組 5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經歷	無	無	無
特殊申請資格		不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之報考生。		
筆試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第一階段		
		1. 心理學研究方法 (占 50%) 2. 普通心理學 (占 50%)	1. 心理學研究方法 (占 25%) 2. 普通心理學 (占 25%) 3. 臨床心理學 (占 20%)	1. 心理學研究方法 (占 25%) 2. 普通心理學 (占 25%) 3. 諮商理論與技術 (占 20%)
口試所佔百分比		無	第二階段	
			30%	3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心理學研究方法 2. 普通心理學	1. 心理學研究方法 2. 普通心理學 3. 臨床心理學 4. 面試	1. 心理學研究方法 2. 普通心理學 3. 諮商理論與技術 4. 面試
備註		1. 限擇一組報考，入學後不得有任何理由換組。 2. 一般心理學組包含認知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人格心理學、發展心理學與相關應用領域。 3. 臨床心理學組與諮商心理學組第二階段面試資格:按照各組筆試成績高低依序篩選各組招生名額至多 3 倍之考生參與第二階段口試。 4. 臨床心理學組與諮商心理學組第二階段面試名單將於 108 年 5 月 7 日公告，並於 109 年 5 月 9 日舉行口試。 5. 諮商心理學組依考選部規定修業完畢後始可報考諮商心理師。 6. 臨床心理學組依考選部規定修業完畢後始可報考臨床心理師。 7. 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之考生，經錄取入學後，需加修大學部「心理統計學(一)」、「(二)」6 學分、「普通心理學(一)」3 學分，諮商心理學組需再加修「助人歷程與技巧」3 學分。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5517 電子信箱：stacey@hcu.edu.tw		

## 玖、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 一、各單項成績(含總成績)之計算結果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考試科目(含面試及書面審查)如有任一科目缺考或零分或未達規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訂之最低標準，按分數高低順序分別錄取一般生、在職生之正取生至核定名額為止，並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 四、同一學系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互相流用。

## 拾、放榜：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109年5月6日公告於本校招生服務處網頁。諮商組/臨床組第二階段錄取名單109年5月20日公布(網址：<http://www.hcu.edu.tw/>；進入後點選「行政單位-招生服務處-榜單查詢」)。
- 二、正、備取考生之成績通知單(含正、備取通知)於放榜後以掛號信函寄發，其餘考生之成績通知單則以限時信函寄發。考生請先行查榜並按簡章規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通知單(含錄取通知)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管，以便申請各項獎學金或辦理緩徵等其他事項，遺失恕不補發。

## 拾壹、成績複查方式：(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請在期限內以郵寄「通信方式」申請複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一、期限：109年5月8日前。(諮商組/臨床組第二階段成績複查至109年5月29日)
- 二、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二)連同考試成績單影印本及複查費(每科50元，請用小額郵票)，以限時掛號方式寄30092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48號「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否則不予查覆。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攝影、照相、調閱或重閱試卷以及成績相關資料。
- 四、如成績有誤，本校將依據考生複查後之正確成績予以更正。
-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六、成績複查結果，如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系所招生名額，應依複查後成績排序錄取之，考生不

得異議。

## 拾貳、報到及遞補程序：

- 一、正、備取生接到錄(備)取通知後，正取生應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通信報到回覆函－正取生使用」寄回；備取生應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遞補入學意願書－備取生使用」寄回本校招生服務處以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諮商組/臨床組第二階段正取生應於 109 年 6 月 3 日前、備取生應於 109 年 6 月 5 日前)
- 二、正取生回函報到情形公告日期：109 年 6 月 3 日，於本校招生服務處網頁公告。  
備取生遞補錄取情形公告日期：109 年 6 月 5 日，於本校招生服務處網頁公告並隨時更新至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止。(諮商組/臨床組第二階段正取生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前、備取生應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前)
- 三、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行事曆所定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 四、錄取考生報到後，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註冊日期預定 109 年 9 月，入學通知預定於 109 年 8 月寄發)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視同因無意願入學，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
- 五、入學後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規定辦理。

## 拾參、考生申訴：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如對考試有疑義及糾紛時，悉依本校招生申訴辦法處理(附件三)。

**拾肆、附則：**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伍、附件及附錄



玄奘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 名		報考 學系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准考證號碼		聯絡 電話	日：( )	夜：( )
複查科目		原來 得分	查覆 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4					
5					
考生 簽章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1. 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前申請複查成績（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姓名、報考學系、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3. 申請時必須檢附原成績單影本。每科目複查費 50 元，請用小額郵票，並一律以通信（限時掛號）方式辦理，。

## 玄奘大學招生申訴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一)字第 90161472 號  
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6000579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對事件結果決定考生是否錄取者、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調查、審查招生申訴案件，招生委員會下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
- 一、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由小組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必要時聘請法律專業人員作諮詢。
  - 二、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 四、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五、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各該項招生委員會試務組組長兼任，負責受理申訴案件，協助調查及審議等行政支援作業。
- 第四條 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放榜日起，十五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掛號信函)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受理。
- 第五條 考生以書面提起申訴，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聯絡住址、電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及住址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六條 招生委員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應於正式收件後次日一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必要時得予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第七條 申訴撤回：申訴人於評議決定前，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份；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 第八條 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兩次為限。第二次申訴需有新證據，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掛號信函)提出，經小組同意後方予處理。申訴人對以上評議結果不服，得於申訴評議結果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應檢附學校評議結果，惟未經本校招生申訴途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將依規定將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招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 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 申訴申請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入學考試名稱	<b>109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入學</b>	報名系組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姓名		電話		
	住址				
申訴之事實 及理由					
希望獲得之 補救					

備註：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證據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申訴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p>評議結果</p> <p>(由考生申訴處理 小組填寫)</p>	
---------------------------------------	--

##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姓名		錄取學系	學系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考試入學錄取 貴校 _____ 學系碩士班，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玄奘大學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玄奘大學 招生委員會蓋章					

##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錄取學系	學系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考試入學錄取 貴校 _____ 學系碩士班，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玄奘大學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玄奘大學 招生委員會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親自簽章後，連同本聲明書以掛號方式郵寄本校招生服務處。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存查。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 玄奘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報考切結書

本人 \_\_\_\_\_ 以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身分  
報考玄奘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如獲錄取，將依規定  
於註冊時繳交正式學位證書正本，否則 貴校將依招生簡章規定撤銷  
本人之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概無異議。

立 書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報考學系： \_\_\_\_\_ 學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外國(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境外)學歷證件(\_\_\_\_\_學校 學士學位證書)

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1. 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正本。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正本。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護照號碼：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玄奘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 報名費用退費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報考學系	學系 碩士班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退 費 支 票 寄 達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日：( ) 夜：( ) 手機：				
繳 費 收 據 正 本 黏 貼 處					

※ 請於申請退費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 玄奘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姓 名		報名表序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類別	碩士班考試入學		
報考系所		報考組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報名費減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1. 考生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申請減免百分之三十優待 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1. 考生所屬直轄市、當地縣市政府或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受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則免繳)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身份之考生因不須繳交報名費用，郵寄報名文件時請同時檢具本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 具「中低收入戶」身份之考生給予減免30%報名費用，繳交減免後報名費840元後，郵寄報名文件時請同時檢具本申請表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3. 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後三日內補繳費用。 4. 如有疑義請洽(03) 5391216 玄奘大學招生服務處。		

#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請自行 貼足郵 資	報考學系	報考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掛號	通訊地址	□□□□□	

寄交    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 玄奘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

\*報名應繳資料(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表件(含書面審查資料)，請以掛號郵寄，寄(送)件前請詳細檢查報名表各項資料是否填寫正確，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 報名表(填妥基本資料, 照片, 身分證影本, 貼妥繳費收據)   
 學歷(力)證件影本   
 書面審查資料  
其他證明 \_\_\_\_\_

# 玄奘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系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心理學系一般心理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心理學系諮商心理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組				貼最近二吋 半身脫帽 光面照片一張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至本校領取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由本校郵寄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				
特殊身分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請勾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須提供設備: _____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small>*務請填寫報名後至 109 年 8 月底前確能收件之地址, 否則如影響考生權益, 責任自負</small>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報考資格	區分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應屆畢業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力(歷)	年 月	大學(院)	學系(研究所)畢(肄)業	
		年 月	專科 年制	科畢業	
緊急事件連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地址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請影印清晰並貼牢(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反面) 請影印清晰並貼牢(勿超出欄外)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各項有關規定後親自填寫本表, 若有填寫之資料不符簡章規定, 以致被取消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 本人絕無異議。					
考生親自簽名:					
報名審核 (考生勿填)	查驗證件	審查報考資格		核發准考證	郵局繳款收據影本 浮貼處
		初 審	複 審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106年06月02日修正)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04276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17417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53290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23303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並刪除第8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37146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148256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057919號令修正發布第3、4、5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226825C號令修正發布第2、3、6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06304C號令修正發布第2、4、5條條文；增訂第2-1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四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五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

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六 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八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

，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

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玄奘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4年1月5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日間學制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3日99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 進出試場規定

- 第一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第二條 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實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並應檢查試卷、考桌及准考證之座位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否則扣減該科成績十分。

### 第二章

#### 文具用品規定

- 第五條 考生除應用文具（含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不聽，得加重扣分。
- 第六條 凡持有視覺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定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視覺輔具參加考試。
- 第七條 答案卷限用藍（黑）色墨水鋼筆或原子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作答；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作答並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但術科答案卷作答方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章

#### 答題規定

- 第八條 答案卷除答案外，不得書寫姓名，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第九條 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依據各科答案紙張數作答，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第四章 試場秩序規定

第十條 考生不得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導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第五章 交卷規定

第十二條 試題卷及答案卷不得攜帶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停止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卷，違者扣該科五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再扣十分。

第十四條 考生繳卷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如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六章 口試規定

第十五條 考生應遵照監試老師或服務同學之導引，於規定地點等候唱名。

第十六條 考生需按規定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或遲到逾時五分鐘，均不得入場。

第十七條 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如未帶「准考證」扣口試成績五分。

第十八條 口試完畢，考生不得於試場附近逗留或喧嘩，違者扣口試成績十分，不聽制止者，口試成績不計分。

## 第七章 其他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二十條 考生於本年度內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本校得依作弊情節做適當處置。

第二十一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細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業經本校 108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 玄奘大學

## 109 學年度

###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 傳播學院、藝術設計學院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編印單位：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校址：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電話：(03) 539-1216

傳真：(03) 539-1209

##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網路下載簡章日期	109 年 2 月 17 日起
報名日期	109 年 3 月 09 日至 109 年 5 月 22 日 <b>※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七條資格報考者，報名截止日至 109 年 5 月 1 日止</b>
寄發准考證	109 年 5 月 25 日 (5/27 未收到准考證者，請儘速與本校招生服務處聯絡，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網路公布筆(口)試試場	109 年 5 月 27 日
筆(口)試日期	<b>109 年 5 月 30 日</b>
錄取名單公告	109 年 6 月 5 日
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	109 年 6 月 5 日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9 年 6 月 12 日
正取生通信報到回函截止日期	109 年 6 月 17 日
備取生遞補意願回函截止日期	109 年 6 月 17 日
正取生通信報到情形公告日期	109 年 6 月 19 日 (於本校招生服務處網頁公告)
備取生備取遞補情形公告日期	109 年 6 月 23 日 (於本校招生服務處網頁公告並隨時更新至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本校行事曆所定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各學系分機號碼如下：【本校總機電話：(03) 530-2255】

系 別	分 機	系 別	分 機
傳播學院	5361 ; 5360	藝術設計學院	3217 ; 3205

# 目錄

壹、招生院系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年限	1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1
伍、報名手續及相關規定	2
陸、考試日期	5
柒、考試地點	5
捌、院系分則：招生院系所別、名額、指定繳交資料及考試科目	7
玖、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14
拾、放榜	14
拾壹、成績複查方式	14
拾貳、報到及遞補程序	15
拾參、考生申訴	15
拾肆、附則	15
拾伍、附件及附錄	15
附件一 自傳(含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格式	19
附件二 服務工作證明書格式	20
附件三 在職生工作經歷表	21
附件四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22
附件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	23
附件六之一 玄奘大學招生申訴辦法	23
附件六之二 申訴申請表	24
附件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5
附件八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報考切結書	26
附件九 外國學歷切結書	26
附件十 退費申請書	28
附件十一 碩士班招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29
附件十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七條資格報考碩士班之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30
附件十三 報名專用信封袋格式	31
附件十四 報名表	32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3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0
附錄三 玄奘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3

# 玄奘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院系： 宗教與文化學系、社會工作學系、法律學系、應用心理學系、  
傳播學院、藝術設計學院。

## 貳、報考資格：

### ◎ 一般生報考資格：

1. 凡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2. 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附錄一)。
3. 符合本校各學系於本簡章中訂定之「申請資格」者。

### ◎ 在職生報考資格：

除須符合上述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1 年以上，取得在職證明書(含服務年資)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 前項所謂 1 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算至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止(以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在職生經錄取後須於註冊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限用附件四之格式)，無法依簡章規定繳交者，取消錄取入學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分。

### ◎ 同等學力報考規定：

欲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七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考試之考生，於報名期間須先填寫報考資格審查申請書，且郵寄報考系所規定之「特殊申請資格」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取得報考資格；若審議未通過，本校將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處理。惟第七條部分，各院系所訂有招收規定，需符合訂定之專業領域卓越成就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

※報名時請一併郵寄院系所指定之繳交證明資料。

參、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通信報名：

- ◎ 受理通信報名日期：109 年 3 月 9 日至 5 月 22 日止。
- ◎ 通信報名寄送方式：請自行準備郵寄信封袋，並上網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限用附件十一之格式)黏貼於信封袋上後，將各項報名應繳資料裝入信封袋內(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分開裝訂)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 證件不全或報考資格不符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因繳驗表件不全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郵寄前再檢查確認。

二、現場報名：

- ◎ 受理現場報名日期：109年3月9日至5月22日上午9：00至下午4：00止。
- ◎ 報名地點：本校招生服務處辦公室(白聖大樓一樓)。
- ◎ 選擇現場報名方式之考生，務請於現場報名日期內，備妥報名所應繳交資料(含報名表)，裝入信封袋內(請自行準備信封袋，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分開裝訂)封妥後，至本校招生服務處辦公室辦理報名手續，逾時恕不受理。(※現場可受理繳交報名費用)

三、考生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除在職生現職工作證明須為正本外，其他證件請勿繳交正本)並於寄送前檢查備妥，經寄(送)達本校後概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報名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報考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資料概不退還。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恕不接受補交及替換資料。

伍、報名手續及相關規定：

一、報名手續：

填寫報名表	<p>1. 報名表下載網址：<a href="http://www.hcu.edu.tw/">http://www.hcu.edu.tw/</a> 「本校首頁點選招生入學資訊→招生、考試消息公告→109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p> <p>2. 報名表填寫完成並確認無誤後，請自行列印且<b>務必本人親自簽名</b>。</p>																													
繳交報名費用	<p>1. 報名費用請考生自行至全省各郵局填寫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劃撥，戶名「<b>玄奘大學</b>」，帳號「<b>19627388</b>」。※(請考生於劃撥單通訊欄上註明報考學系，繳費收據正本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上寄回)。</p> <p>2. 各學系應繳報名費用(新台幣計算)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報考學系</th> <th rowspan="2">考試項目</th> <th colspan="4">各類身分別考生應繳報名費用</th> </tr> <tr> <th>一般身分</th> <th>玄奘大學學生 (含應屆畢業生及畢業校友)</th> <th>低收入戶</th> <th>中低收入戶 (減免60%)</th> </tr> </thead> <tbody> <tr> <td>傳播學院</td> <td rowspan="2">口試 資料 審查</td> <td rowspan="2">1,200元</td> <td rowspan="2">免繳</td> <td rowspan="2">免繳</td> <td rowspan="2">480元</td> </tr> <tr> <td>藝術設計學院</td> </tr> </tbody> </table> <p>3. 報名費用減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身分別</th> <th>繳費金額</th> <th>檢附資料</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玄奘大學學生 (含應屆畢業生及畢業校友)</td> <td>免繳</td> <td>1. 畢業校友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1份。 2.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b>在學證明書</b>、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每學期須蓋有註冊章)</td> <td></td> </tr> <tr> <td>低收入戶考生</td> <td>免繳</td> <td>1. 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1份。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td> <td>1. 申請報名費用減免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勾選特殊身分別，並繳交碩士班招生報名費</td> </tr> </tbody> </table>	報考學系	考試項目	各類身分別考生應繳報名費用				一般身分	玄奘大學學生 (含應屆畢業生及畢業校友)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減免60%)	傳播學院	口試 資料 審查	1,200元	免繳	免繳	480元	藝術設計學院	身分別	繳費金額	檢附資料	備註	玄奘大學學生 (含應屆畢業生及畢業校友)	免繳	1. 畢業校友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1份。 2.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 <b>在學證明書</b>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每學期須蓋有註冊章)		低收入戶考生	免繳	1. 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1份。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	1. 申請報名費用減免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勾選特殊身分別，並繳交碩士班招生報名費
報考學系	考試項目			各類身分別考生應繳報名費用																										
		一般身分	玄奘大學學生 (含應屆畢業生及畢業校友)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減免60%)																									
傳播學院	口試 資料 審查	1,200元	免繳	免繳	480元																									
藝術設計學院																														
身分別	繳費金額	檢附資料	備註																											
玄奘大學學生 (含應屆畢業生及畢業校友)	免繳	1. 畢業校友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1份。 2.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 <b>在學證明書</b>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每學期須蓋有註冊章)																												
低收入戶考生	免繳	1. 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1份。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	1. 申請報名費用減免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勾選特殊身分別，並繳交碩士班招生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免報名費用 60%)	新台幣 480 元整	1. 所屬鄉鎮市區公所 開立之中低收入戶 證明文件影本1份。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 籍謄本1份。	減免申請表單(附 件十一)。 2. 低收入戶證明文 件內已含考生姓 名、身分證字號則 免繳戶口名簿影 本。
--	----------------------------	---------------	---	---

繳交報名資料 (含報名表件及 書面審查資料)	1. 報名應繳交資料：		
	身分別	<u>繳交資料說明</u>	
一般生	<p>(1) 報名表(由網路下載列印之 A4 報名表 1 張，本人須於報名表簽名欄親自簽名)。</p> <p>(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反面分開黏貼於報名表上)。</p> <p>(3) 學歷(力)證件影本。</p> <p>a. 應屆畢業生及大學延畢生繳交在學證明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反面分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必須加蓋註冊章戳且清晰可辨或由原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1 份)。 <b>※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須另附繳「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報考切結書」(附件八)1 份。</b></p> <p>b.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1 份。</p> <p>c.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專科畢業證書、大學肄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明等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1 份。</p> <p>d. 空中大學應屆畢業生另須憑該校開具之應屆畢業證明書始可報考。</p> <p>(4) 各學系指定應繳交資料。</p>		
在職生	<p>以在職身分報考碩士班考試入學者，除須繳交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學歷(力)證件影本、各學系指定應繳交資料外(前述資料請參考一般生繳交資料說明)，亦須繳交下列文件：</p> <p>(1) 服務工作證明書(附件二，為現在或曾任職公司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書，現職工作證明請繳交正本並須為 109 年 2 月份後所開立，如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附件二表格全部內容)。</p> <p>(2) 在職生工作經歷表(附件三(現職工作未滿 1 年之在職生使用))，請檢附所有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投保資料表，並請依服務工作時間先後順序依序排列，以便核算年資)。</p>		
2. 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者，應填具			

外國學歷切結書(附件九)並檢具下列文件以供查驗：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含中文譯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含中文譯本)各1份。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1份。

※考生所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若所檢附資料經審查後，發現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並須補繳全(差)額報名費用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報名注意事項：(請考生務必詳讀)

- (一) 考生報名前應自行先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若考試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入帳完成後並將報名表及其他指定繳交報名資料寄送回本校。
- (三) 考生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除報考在職生之現職工作證明須為正本外，其他證件請勿繳交正本)並於寄送前檢查備妥，經寄(送)達本校後概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報名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報考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資料概不退還。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恕不接受補交及替換資料。
- (四) 考生繳費後除「網路報名後未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寄出、逾期寄件者」准予部分退費外，概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試務作業費用 20 元後退費。
- (五) 報名費入帳完成後，報名表件若未於報名期間內寄送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欲退費者，請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書(附件十)，並連同報名費繳費證明，傳真至(03-5391209)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辦理退費申請。
- (六) 109 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當學年度畢業之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學生。
- (七) 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繳正式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則依法註銷其入學資格。
- (八) 現役軍人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或軍警院校畢業生或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本校不予審核。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九)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應附繳部隊出具註冊前(預定 109 年 9 月上旬)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
- (十) 依徵兵規則第 28 條修正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規定，考生可檢附相關證明申請核准延期徵集入營，因此備取生如已接受徵集入營，視為放棄備取遞補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 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二) 依兵役法第 44 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爰各校學生得依學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或辦理休學。
- (十三)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十四) 報考在職生者，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時間可計入同等學力之離校年資，但不列入工作經驗年資。
- (十五) 教育部立案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香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上開證明報考者，

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予註冊入學。

- (十六) 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已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獲錄取應於報到時繳交正式及格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十七)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考試入學考試。
- (十八) 行動不便考生請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提出申請，以利試場編排之參考。
- (十九) 因本校尚無法提供視(聽)障者考試設備，視(聽)障者考生務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 (二十) 錄取之新生，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如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十一)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本校各系所得視情形另酌增補修學分數，補修課程之學分費依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
- (二十二) 以非相關科系報考者，入學後得依各系所規定補修學分，補修課程之學分費依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
- (二十三) 各系所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十四) 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提高編級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03-5302255 轉 2131~6)。

### 三、准考證寄發及補發辦法：

- (一) 考試 3 日前尚未收到准考證者，請速與本校招生服務處聯絡，聯絡電話：03-5391216。
- (二)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招生服務處申請補發，於考試(含面試)結束前仍未提出准考證供核驗者，扣應考科目成績 5 分。
- (三) 申請補發准考證，應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明文件)。

### 陸、考試日期：

筆試/面試：109 年 5 月 30 日

(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將於玄奘大學招生服務處網頁公告延期等事宜。)

柒、考試地點：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詳細試場分配及面試時間將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公佈於本校網頁。

## 捌、院系分則：招生院系所別、名額、指定繳交資料及考試科目

系所名稱	傳播學院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3 名
申請資格	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在職生須具備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特殊申請資格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作為報考資格，資格條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從事新聞傳播、公共事務、文化創意、影劇藝術與教育行政等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3年以上者，專業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如為兼任年資，年資折半計算。</li> <li>2. 出版以新聞傳播、公共事務、文化創意、影劇藝術與教育行政等為題之專書、學術研究成果，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li> <li>3. 獲有影劇、藝術創意獎項或展演/演出資歷者。</li> <li>4. 曾獲得國家級或國際級新聞傳播、表演藝術、影音製作競賽得獎紀錄。</li> <li>5. <b>招生名額：至多2名。</b></li> </ol>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50%。</li> <li>2. 面試：占總成績 50%。</li> </ol>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li> <li>2. 自傳及讀書計畫各 1 份。</li> <li>3.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證照、專題、作品集、獲獎或其他榮譽等)。</li> <li>4.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作為報考資格者，需繳交下列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事新聞傳播、公共事務、文化創意、影劇藝術與教育行政等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 3 年以上之證明。</li> <li>(2) 以新聞傳播、公共事務、文化創意、影劇藝術與教育行政等為題之專書、學術研究成果之作品。</li> <li>(3) 影劇、藝術創意獎項或展演/演出證明。</li> <li>(4) 國家級或國際級表演藝術、影音製作競賽得獎紀錄證明。</li> <li>(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li> <li>(6) 其他輔助資料。</li> </ol> </li> </ol>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面試。</li> <li>2. 書面審查。</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li> <li>2. 資料審查包含自傳、讀書計畫、成績單及其他有利證明文件。</li> </ol>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5361。 電子信箱：cherry@hcu.edu.tw。

系所名稱	藝術設計學院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在職生 2 名
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li> <li>2. 在職生須具備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li> </ol>
特殊申請資格	<p>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作為報考資格，資格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從事藝術設計(含時尚)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3年以上者，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如兼任年資，折半計算。</li> <li>2. 出版有藝術設計或教育研究，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li> <li>3. 獲有傳統工藝、藝術設計獎項或展出資歷者。</li> <li>4. 曾於藝術或設計領域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得佳績。</li> <li>5. 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展覽場所展演或發表獲得佳績。</li> <li>6. <b>招生名額至多2名。</b></li> </ol>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p>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40%。</p> <p>面試：占總成績 60%。</p>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li> <li>2. 自傳(含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1份。</li> <li>3.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證照、專題、作品集、獲獎或其他榮譽等)。</li> <li>4.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作為報考資格者，需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與所規定之「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li> </ol>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面試。</p> <p>書面審查。</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li> <li>2.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含日、夜)為主，為配合在職人士修讀得彈性排課於假日。</li> <li>3. 面試時可攜帶其他有利證明文件(證照、專題、作品集、獲獎或其他榮譽等)。</li> <li>4. 非相關科系報考考生，經錄取入學後，須加修指定課程【專題研討】，並由指導教授指定修習至少六學分之大學設計相關課程。</li> </ol>
聯絡方式	<p>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3217</p> <p>電子信箱:i0@hcu.edu.tw</p>

## 玖、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 一、各單項成績(含總成績)之計算結果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考試科目(含面試及書面審查)如有任一科目缺考或零分或未達規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訂之最低標準，按分數高低順序分別錄取一般生、在職生之正取生至核定名額為止，並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 四、同一學系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互相流用。

## 拾、放榜：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109年6月5日公告於本校招生服務處網頁。  
(網址：<http://www.hcu.edu.tw/>；進入後點選「行政單位-招生服務處-榜單查詢」)。
- 二、正、備取考生之成績通知單(含正、備取通知)於放榜後以掛號信函寄發，其餘考生之成績通知單則以限時信函寄發。考生請先行查榜並按簡章規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通知單(含錄取通知)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管，以便申請各項獎學金或辦理緩徵等其他事項，遺失恕不補發。

## 拾壹、成績複查方式：(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請在期限內以郵寄「通信方式」申請複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一、期限：109年6月12日前。
- 二、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五)連同考試成績單影印本及複查費(每科50元，請用小額郵票)，以限時掛號方式寄30092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48號「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否則不予查覆。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攝影、照相、調閱或重閱試卷以及成績相關資料。
- 四、如成績有誤，本校將依據考生複查後之正確成績予以更正。
-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六、成績複查結果，如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系所招生名額，應依複查後成績排序錄取之，考生不得異議。

## 拾貳、報到及遞補程序：

- 一、正、備取生接到錄(備)取通知後，正、備取生應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通信報到回覆函」寄回本校招生服務處以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二、正取生回函報到情形公告日期：109 年 6 月 19 日，備取生回函報到情形公告日期：109 年 6 月 23 日於本校招生服務處網頁公告並隨時更新至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止。
- 三、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行事曆所定109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 四、錄取考生報到後，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註冊日期預定 109 年 9 月，入學通知預定於 109 年 8 月寄發)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視同因無意願入學，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
- 五、入學後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規定辦理。

## 拾參、考生申訴：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如對考試有疑義及糾紛時，悉依本校招生申訴辦法處理(附件六)。

**拾肆、附則：**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伍、附件及附錄





## 玄奘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在職生工作經歷表

姓 名		報考學系	學系 碩士班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b>工 作 經 歷 ( 含 現 職 )</b>					
服 務 單 位 全 稱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請依服務時間先後列出)		服 務 年 資 小 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上列服務年資合計共_____年_____月			考 生 簽 名		

附註：1. 本表為現職工作未滿1年之在職生使用。

2. 報考在職生者，工作年資須符合本簡章各系所訂定之年資。

3. 請依填表順序檢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或勞工局之勞工投保資料表；如檢附不完全者，則依其所檢附資料計算服務年資，服務年資可計算至109年2月止。

4. 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玄奘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錄取入學註冊時繳交

姓 名		同意就讀 學 系 別	學系 碩士班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 稱			
到職時間	年 月 ( 現仍在職 )				
工作內容 概 述					
備 註					

服務機關：

(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處)

機關負責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上列各項資料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二、在職人員於註冊時，無法依規定繳交本進修同意書者，取消錄取入學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分。

玄奘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 名		報考 學系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准考證號碼		聯絡 電話	日：( )	夜：( )
複查科目			原來 得分	查覆 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4					
5					
考生 簽章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1. 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前申請複查成績（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姓名、報考學系、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3. 申請時必須檢附原成績單影本。每科目複查費 50 元，請用小額郵票，並一律以通信（限時掛號）方式辦理，。

## 玄奘大學招生申訴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一)字第 90161472 號  
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6000579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對事件結果決定考生是否錄取者、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調查、審查招生申訴案件，招生委員會下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
- 一、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由小組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必要時聘請法律專業人員作諮詢。
  - 二、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 四、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五、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各該項招生委員會試務組組長兼任，負責受理申訴案件，協助調查及審議等行政支援作業。
- 第四條 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放榜日起，十五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掛號信函)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受理。
- 第五條 考生以書面提起申訴，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聯絡住址、電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及住址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六條 招生委員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應於正式收件後次日一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必要時得予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第七條 申訴撤回：申訴人於評議決定前，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份；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 第八條 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兩次為限。第二次申訴需有新證據，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掛號信函)提出，經小組同意後方予處理。申訴人對以上評議結果不服，得於申訴評議結果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應檢附學校評議結果，惟未經本校招生申訴途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將依規定將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招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 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 申訴申請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入學考試名稱	<b>109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入學</b>	報名系組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姓名		電話		
	住址				
申訴之事實 及理由					
希望獲得之 補救					

備註：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證據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申訴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p>評議結果</p> <p>(由考生申訴處理 小組填寫)</p>	
---------------------------------------	--

##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姓名		錄取學系	學系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考試入學錄取 貴校 _____ 學系碩士班，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玄奘大學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玄奘大學 招生委員會蓋章					

##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錄取學系	學系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考試入學錄取 貴校 _____ 學系碩士班，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玄奘大學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玄奘大學 招生委員會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親自簽章後，連同本聲明書以掛號方式郵寄本校招生服務處。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存查。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 玄奘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報考切結書

本人 \_\_\_\_\_ 以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身分  
報考玄奘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如獲錄取，將依規定  
於註冊時繳交正式學位證書正本，否則 貴校將依招生簡章規定撤銷  
本人之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概無異議。

立 書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報考學系： \_\_\_\_\_ 學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外國(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境外)學歷證件(\_\_\_\_\_學校 學士學位證書)

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1. 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正本。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正本。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護照號碼：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玄奘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 報名費用退費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學系 碩士班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退費支票 寄達地址	□□□□□				
連 電 絡 話	日：( ) 夜：( ) 手機：				
繳費收據正本 黏貼處					

※ 申請退費截止日期為 109 年 5 月 22 日 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 玄奘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姓 名		報名表序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類別	碩士班考試入學		
報考系所		報考組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報名費減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1. 考生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申請減免百分之三十優待 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1. 考生所屬直轄市、當地縣市政府或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受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則免繳)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身份之考生因不須繳交報名費用，郵寄報名文件時請同時檢具本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 具「中低收入戶」身份之考生給予減免30%報名費用，繳交減免後報名費840元後，郵寄報名文件時請同時檢具本申請表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3. 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後三日內補繳費用。 4. 如有疑義請洽(03) 5391216 玄奘大學招生服務處。		

玄奘大學109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七條資格報考碩士班之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考生姓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報考院系所組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具備資料 (請勾選)	<p>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p> <p>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請參閱各系所分則之資格規定)</p>		

說明：

-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七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考試之考生，於本校報名期間需先填寫此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且郵寄報考系所規定之「特殊申請資格」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使取得報考資格；若經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惟第六條部分，各院所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
-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收件日期：109年3月9日至109年5月1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請將證明文件與此申請表一同裝訂，並與院系所指定之繳交證明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服務處。

申請人：

(簽名)

年 月

#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請自行 貼足郵 資	報考學系	報考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掛號	通訊地址	□□□□□	

寄交    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 玄奘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

\*報名應繳資料(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表件(含書面審查資料)，請以掛號郵寄，寄(送)件前請詳細檢查報名表各項資料是否填寫正確，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 報名表(填妥基本資料, 照片, 身分證影本, 貼妥繳費收據)   
 學歷(力)證件影本   
 書面審查資料  
其他證明 \_\_\_\_\_

# 玄奘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傳播學院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傳播學院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設計學院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設計學院在職生				貼最近二吋 半身脫帽 光面照片一張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至本校領取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由本校郵寄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				
特殊身分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請勾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須提供設備: _____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small>*務請填寫報名後至 109 年 8 月底前確能收件之地址, 否則如影響考生權益, 責任自負</small>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報考資格	區分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應屆畢業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力(歷)	年 月	大學(院)	學系(研究所)畢(肄)業	
		年 月	專科 年制	科畢業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緊急事件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地址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請影印清晰並貼牢(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反面) 請影印清晰並貼牢(勿超出欄外)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各項有關規定後親自填寫本表, 若有填寫之資料不符簡章規定, 以致被取消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 本人絕無異議。					
考生親自簽名:					
報名審核 (考生勿填)	查驗證件	審查報考資格		核發准考證	郵局繳款收據影本 浮貼處
		初 審	複 審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106年06月02日修正)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04276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17417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53290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23303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並刪除第8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37146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148256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057919號令修正發布第3、4、5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226825C號令修正發布第2、3、6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06304C號令修正發布第2、4、5條條文；增訂第2-1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

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六 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八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

，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

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玄奘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4年1月5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日間學制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3日99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 進出試場規定

- 第一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第二條 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實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並應檢查試卷、考桌及准考證之座位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否則扣減該科成績十分。

### 第二章

#### 文具用品規定

- 第五條 考生除應用文具（含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不聽，得加重扣分。
- 第六條 凡持有視覺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定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視覺輔具參加考試。
- 第七條 答案卷限用藍（黑）色墨水鋼筆或原子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作答；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作答並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但術科答案卷作答方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章

#### 答題規定

- 第八條 答案卷除答案外，不得書寫姓名，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第九條 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依據各科答案紙張數作答，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第四章 試場秩序規定

第十條 考生不得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導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第五章 交卷規定

第十二條 試題卷及答案卷不得攜帶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停止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卷，違者扣該科五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再扣十分。

第十四條 考生繳卷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如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六章 口試規定

第十五條 考生應遵照監試老師或服務同學之導引，於規定地點等候唱名。

第十六條 考生需按規定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或遲到逾時五分鐘，均不得入場。

第十七條 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如未帶「准考證」扣口試成績五分。

第十八條 口試完畢，考生不得於試場附近逗留或喧嘩，違者扣口試成績十分，不聽制止者，口試成績不計分。

## 第七章 其他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二十條 考生於本年度內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本校得依作弊情節做適當處置。

第二十一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細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業經本校 108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 玄奘大學

## 109 學年度

###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宗教與文化學系、社會工作學系、法律學系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編印單位：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校址：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電話：(03) 539-1216

傳真：(03) 539-1209

##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網路下載簡章日期	109 年 2 月 17 日起
報名日期	109 年 3 月 09 日至 109 年 4 月 10 日。 <b>※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七條資格報考者，報名截止日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b>
寄發准考證	109 年 4 月 20 日。 (4/23 未收到准考證者，請儘速與本校招生服務處聯絡，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網路公布筆(口)試試場	109 年 4 月 23 日
筆(口)試日期	<b>109 年 4 月 25 日</b>
錄取名單公告	109 年 5 月 06 日
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	109 年 5 月 06 日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9 年 5 月 08 日
正取生通信報到回函截止日期	109 年 5 月 20 日
備取生遞補意願回函截止日期	109 年 5 月 22 日
正取生通信報到情形公告日期	109 年 6 月 03 日 (於本校招生服務處網頁公告)
備取生備取遞補情形公告日期	109 年 6 月 05 日 (於本校招生服務處網頁公告並隨時更新至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本校行事曆所定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各學系分機號碼如下：【本校總機電話：(03) 530-2255】**

系 別	分 機	系 別	分 機
宗教與文化學系	4201 ; 4213	法律學系	5526 ; 5528
社會工作學系	5514 ; 5512		

# 目錄

壹、招生院系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年限	1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1
伍、報名手續及相關規定	2
陸、考試日期	5
柒、考試地點	5
捌、院系分則：招生院系所別、名額、指定繳交資料及考試科目	7
玖、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14
拾、放榜	14
拾壹、成績複查方式	14
拾貳、報到及遞補程序	15
拾參、考生申訴	15
拾肆、附則	15
拾伍、附件及附錄	15
附件一 自傳(含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格式	16
附件二 服務工作證明書格式	19
附件三 在職生工作經歷表	20
附件四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21
附件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	22
附件六之一 玄奘大學招生申訴辦法	23
附件六之二 申訴申請表	24
附件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5
附件八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報考切結書	26
附件九 外國學歷切結書	27
附件十 退費申請書	28
附件十一 碩士班招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29
附件十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七條資格報考碩士班之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30
附件十三 報報名專用信封袋格式	31
附件十四 報名表	32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3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0
附錄三 玄奘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3

# 玄奘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院系： 宗教與文化學系、社會工作學系、法律學系

貳、報考資格：

◎ 一般生報考資格：

1. 凡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2. 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附錄一)。
3. 符合本校各學系於本簡章中訂定之「申請資格」者。

◎ 在職生報考資格：

除須符合上述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1 年以上，取得在職證明書(含服務年資)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 前項所謂 1 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算至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止(以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在職生經錄取後須於註冊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限用附件四之格式)，無法依簡章規定繳交者，取消錄取入學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分。

◎ 同等學力報考規定：

欲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七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考試之考生，於報名期間須先填寫報考資格審查申請書，且郵寄報考系所規定之「特殊申請資格」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取得報考資格；若審議未通過，本校將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處理。惟第七條部分，各院系所訂有招收規定，需符合訂定之專業領域卓越成就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

※報名時請一併郵寄院系所指定之繳交證明資料。

參、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通信報名：

◎ 受理通信報名日期：109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10 日止。

◎ 通信報名寄送方式：請自行準備郵寄信封袋，並上網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限用附件十一之格式)黏貼於信封袋上後，將各項報名應繳資料裝入信封袋內(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分開裝訂)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證件不全或報考資格不符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因繳驗表件不全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郵寄前再檢查確認。

二、現場報名：

- ◎ 受理現場報名日期：109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10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止。
- ◎ 報名地點：本校招生服務處辦公室(白聖大樓一樓)。
- ◎ 選擇現場報名方式之考生，務請於現場報名日期內，備妥報名所應繳交資料(含報名表)，裝入信封袋內(請自行準備信封袋，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分開裝訂)封妥後，至本校招生服務處辦公室辦理報名手續，逾時恕不受理。**(※現場可受理繳交報名費用)**

三、考生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除在職生現職工作證明須為正本外，其他證件請勿繳交正本)並於寄送前檢查備妥，經寄(送)達本校後概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報名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報考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資料概不退還。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恕不接受補交及替換資料。

## 伍、報名手續及相關規定：

### 一、報名手續：

填寫報名表	1. 報名表下載網址： <a href="http://www.hcu.edu.tw/">http://www.hcu.edu.tw/</a> 「本校首頁點選招生入學資訊→招生、考試消息公告→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2. 報名表填寫完成並確認無誤後，請自行列印且 <b>務必本人親自簽名</b> 。				
繳交報名費用	1. 報名費用請考生自行至全省各郵局填寫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劃撥，戶名「 <b>玄奘大學</b> 」，帳號「 <b>19627388</b> 」。*(請考生於劃撥單通訊欄上註明報考學系，繳費收據正本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上寄回)。 2. 各學系應繳報名費用(新台幣計算)如下表：				
		各類身分別考生應繳報名費用			
報考學系	考試項目	一般身分	玄奘大學學生 (含應屆畢業生及 畢業校友)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減免 60%)
宗教系	口試 資料 審查	1,200 元	免繳	免繳	480 元
法律系					
社工系	筆試 口試	1,200 元	免繳	免繳	480 元
<p><b>※應用心理學系臨床心理組及諮商心理學組考生，如通過第一階段筆試後並參與第二階段口試者，應於口試當天現場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400 元，方可參加第二階段口試。</b></p>					
3. 報名費用減免：					
身分別	繳費金額	檢附資料		備註	
玄奘大學學生 (含應屆畢業生 及畢業校友)	免繳	1. 畢業校友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2.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每學期須蓋有註冊章)			

低收入戶考生	免繳	1. 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1份。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	1. 申請報名費用減免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勾選特殊身分分別，並繳交碩士班招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單(附件十一)。 2.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則免繳戶口名簿影本。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用60%)	新台幣480元整	1. 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1份。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	

繳交報名資料 (含報名表件及 書面審查資料)	1. 報名應繳交資料：	
	身分別	<u>繳交資料說明</u>
	一般生	<p>(1) 報名表(由網路下載列印之 A4 報名表 1 張，本人須於報名表簽名欄親自簽名)。</p> <p>(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反面分開黏貼於報名表上)。</p> <p>(3) 學歷(力)證件影本。</p> <p>a. 應屆畢業生及大學延畢生繳交在學證明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反面分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必須加蓋註冊章戳且清晰可辨或由原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1 份)。 <b>※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須另附繳「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報考切結書」(附件八)1 份。</b></p> <p>b.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1 份。</p> <p>c.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專科畢業證書、大學肄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明等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1 份。</p> <p>d. 空中大學應屆畢業生另須憑該校開具之應屆畢業證明書始可報考。</p> <p>(4) 各學系指定應繳交資料。</p>
在職生	<p>以在職身分報考碩士班考試入學者，除須繳交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學歷(力)證件影本、各學系指定應繳交資料外(前述資料請參考一般生繳交資料說明)，亦須繳交下列文件：</p> <p>(1) 服務工作證明書(附件二，為現在或曾任職公司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書，現職工作證明請繳交正本並須為 109 年 2 月份後所開立，如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附件二表格全部內容)。</p> <p>(2) 在職生工作經歷表(附件三(現職工作未滿 1 年之在職生使用))，請檢附所有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投保資料表，並請依服務工作時間先後順序依序排列，以便核算年資)。</p>	
2. 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者，應填具		

外國學歷切結書(附件九)並檢具下列文件以供查驗：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含中文譯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含中文譯本)各1份。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1份。

※考生所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合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若所檢附資料經審查後，發現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並須補繳全(差)額報名費用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報名注意事項：(請考生務必詳讀)

- (一) 考生報名前應自行先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若考試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入帳完成後並將報名表及其他指定繳交報名資料寄送回本校。
- (三) 考生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除報考在職生之現職工作證明須為正本外，其他證件請勿繳交正本)並於寄送前檢查備妥，經寄(送)達本校後概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報名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報考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資料概不退還。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恕不接受補交及替換資料。
- (四) 考生繳費後除「網路報名後未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寄出、逾期寄件者」准予部分退費外，概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試務作業費用200元後退費。
- (五) 報名費入帳完成後，報名表件若未於報名期間內寄送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欲退費者，請於109年4月10日前填妥退費申請書(附件十)，並連同報名費繳費證明，傳真至(03-5391209)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辦理退費申請。
- (六) 109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當學年度畢業之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學生。
- (七) 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繳正式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則依法註銷其入學資格。
- (八) 現役軍人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或軍警院校畢業生或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本校不予審核。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九)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應附繳部隊出具註冊前(預定109年9月上旬)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
- (十) 依徵兵規則第28條修正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規定，考生可檢附相關證明申請核准延期徵集入營，因此備取生如已接受徵集入營，視為放棄備取遞補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 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二) 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爰各校學生得依學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或辦理休學。
- (十三)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十四) 報考在職生者，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時間可計入同等學力之離校年資，但不列入工作經驗年資。

- (十五) 教育部立案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香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上開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予註冊入學。
- (十六) 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已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獲錄取應於報到時繳交正式及格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十七)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考試入學考試。
- (十八) 行動不便考生請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提出申請，以利試場編排之參考。
- (十九) 因本校尚無法提供視(聽)障者考試設備，視(聽)障者考生務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 (二十) 錄取之新生，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如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十一)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本校各系所得視情形另酌增補修學分數，補修課程之學分費依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
- (二十二) 以非相關科系報考者，入學後得依各系所規定補修學分，補修課程之學分費依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
- (二十三) 各系所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十四) 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提高編級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03-5302255 轉 2131~6)。

### 三、准考證寄發及補發辦法：

- (一) 考試 3 日前尚未收到准考證者，請速與本校招生服務處聯絡，聯絡電話：03-5391216。
- (二)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招生服務處申請補發，於考試(含面試)結束前仍未提出准考證供核驗者，扣應考科目成績 5 分。
- (三) 申請補發准考證，應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明文件)。

### 陸、考試日期：

筆試/面試：109 年 4 月 25 日

(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將於玄奘大學招生服務處網頁公告延期等事宜。)

柒、考試地點：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詳細試場分配及面試時間將於 109 年 4 月 23 日公佈於本校網頁。

## 捌、院系分則：招生院系所別、名額、指定繳交資料及考試科目

系所名稱	宗教與文化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申請資格	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特殊申請資格	<p>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作為報考資格，資格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擔任宗教團體領導人或高階主管職務達 5 年以上，且其所領導之機構或部門卓有成就，獲得政府主管機關之表揚，或獲致具公信力之上級主管肯定、推薦者。</li> <li>2. 曾從事學術或宗教文化研究、文藝創作、展演、編輯出版等相關性質之專業性工作 3 年以上者。</li> <li>3. 曾發表或出版宗教學術或宗教文化學術研究成果或宗教文學創作專書，經本系送專業審查，確認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li> <li>4. 學術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優良刊物或獲有國際級、全國及專業獎項者，其專業工作年資得酌減。</li> <li>5. 招生名額至多 3 名。</li> </ol>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50%。</li> <li>2. 面試：占總成績 50%。</li> </ol>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li> <li>2. 自傳(含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1 份。</li> <li>3.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證照、專題、作品集、獲獎或其他榮譽等)。</li> <li>4.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作為報考資格者，需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關專業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政府主管機關表揚證明或上級主管推薦函、研究成果或專書、相關獎項或成就鑑定之證明文件。</li> </ol>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面試。</li> <li>2. 書面審查。</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li> <li>2.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六之日間為主，在職人士報考請自行衡量並配合本系安排之上課時間。</li> </ol>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4201      電子信箱：hcuhi@hcu.edu.tw

系所名稱	社會工作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申請資格	具下列資格者，得以報考： 1. 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符合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特殊申請資格	本系不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報考入學者。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1. 筆試科目：社會工作。占總成績 30%。 2. 面試：占總成績 7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備註	1、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2、非社工相關科系報考考生，經錄取入學後，須加修指定課程【社工專業知能(一)】和【社工專業知能(二)】。 3、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含日、夜)為主，在職人士請配合本系安排之上課時間。 4、相關修業規定請詳閱本系網頁公告之 109 級修業規定及課程科目表。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5514 電子信箱：bear@hcu.edu.tw

系所名稱	法律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在職生 2 名
申請資格	<p>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報考：</p> <p>(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列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p> <p>2. 在職生學歷除符合前項資格外，並須具備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之現職人員。</p>
特殊申請資格	本系不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之報考生。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p>1. 審查分兩階段進行，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p> <p>2. 成績計算方式及比例如下：</p> <p>(1)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50%</p> <p>(2) 面試審查，占總成績 50%</p>
應繳資料	<p>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1 份。</p> <p>2. 自傳(含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1 份。</p> <p>※考生得自訂格式書寫，或採用本系制式表格。相關表格得掃描 QR Code 或登入下列網址後下載填寫。<a href="https://goo.gl/bgno5q">https://goo.gl/bgno5q</a></p> <p>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學術活動、證照或其他相關重要事蹟證明等)。</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1. 面試。</p> <p>2. 書面審查。</p>
備註	<p>1. 非法律相關科系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須補修學分。補修學分之相關規定，請詳閱本系網頁公告之 109 級修業規定及課程科目表。</p> <p>2. 非法律相關科系報考者，須依其撰寫論文之研究領域(民、刑、公法擇一)由導師或指導教授建議補修專選及其他專業科目 2 至 3 門，其修習成果須獲導師或指導教授之認可。如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未逾 12 學分，免另繳學分費。</p> <p>3.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含日、夜間)為主，敬請在職生配合本系安排之上課時間。</p>
聯絡方式	<p>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5526。</p> <p>電子信箱：lawilearn @hcu.edu.tw。</p>



## 玖、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 一、各單項成績(含總成績)之計算結果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考試科目(含面試及書面審查)如有任一科目缺考或零分或未達規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訂之最低標準，按分數高低順序分別錄取一般生、在職生之正取生至核定名額為止，並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 四、同一學系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互相流用。

## 拾、放榜：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109年5月6日公告於本校招生服務處網頁。  
(網址：<http://www.hcu.edu.tw/>；進入後點選「行政單位-招生服務處-榜單查詢」)。
- 二、正、備取考生之成績通知單(含正、備取通知)於放榜後以掛號信函寄發，其餘考生之成績通知單則以限時信函寄發。考生請先行查榜並按簡章規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通知單(含錄取通知)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管，以便申請各項獎學金或辦理緩徵等其他事項，遺失恕不補發。

## 拾壹、成績複查方式：(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請在期限內以郵寄「通信方式」申請複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一、期限：109年5月8日前。
- 二、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五)連同考試成績單影印本及複查費(每科50元，請用小額郵票)，以限時掛號方式寄30092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48號「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否則不予查覆。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攝影、照相、調閱或重閱試卷以及成績相關資料。
- 四、如成績有誤，本校將依據考生複查後之正確成績予以更正。
-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六、成績複查結果，如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系所招生名額，應依複查後成績排序錄取之，考生不得異議。

## 拾貳、報到及遞補程序：

- 一、正、備取生接到錄(備)取通知後，正取生應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通信報到回覆函—正取生使用」寄回；備取生應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遞補入學意願書—備取生使用」寄回本校招生服務處以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二、正取生回函報到情形公告日期：109 年 6 月 3 日，於本校招生服務處網頁公告。  
備取生遞補錄取情形公告日期：109 年 6 月 5 日，於本校招生服務處網頁公告並隨時更新至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止。
- 三、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行事曆所定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 四、錄取考生報到後，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註冊日期預定 109 年 9 月，入學通知預定於 109 年 8 月寄發)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視同因無意願入學，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
- 五、入學後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規定辦理。

## 拾參、考生申訴：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如對考試有疑義及糾紛時，悉依本校招生申訴辦法處理(附件六)。

**拾肆、附則：**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伍、附件及附錄



# 玄奘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自傳參考格式(法律系專用)

## 自傳

### 一、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二、主要學歷：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

學校名稱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年/月)
			自 ____/____至____/____
			自 ____/____至____/____
			自 ____/____至____/____

### 三、簡述經歷：以條列方式陳述

--

### 四、自傳：

1. 報考動機：你為什麼想念法律研究所?你期待在研究所學習到什麼?
2. 性格的自我分析：你適合深化法律學習的理由?


3. 比較過去與現在的學習及工作經驗，你的優勢在哪？


4. 未來的生涯規劃：研究所的學習與你生涯規劃的關聯性




## 玄奘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在職生工作經歷表

姓 名		報考學系	學系 碩士班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b>工 作 經 歷 ( 含 現 職 )</b>					
服 務 單 位 全 稱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請依服務時間先後列出)		服 務 年 資 小 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上列服務年資合計共_____年_____月			考 生 簽 名		

附註：1. 本表為現職工作未滿1年之在職生使用。

2. 報考在職生者，工作年資須符合本簡章各系所訂定之年資。

3. 請依填表順序檢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或勞工局之勞工投保資料表；如檢附不完全者，則依其所檢附資料計算服務年資，服務年資可計算至109年2月止。

4. 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玄奘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名		報考 學系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准考證號碼		聯絡 電話	日：( )	夜：( )
複查科目			原來 得分	查覆 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4					
5					
考生 簽章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1. 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前申請複查成績（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姓名、報考學系、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3. 申請時必須檢附原成績單影本。每科目複查費 50 元，請用小額郵票，並一律以通信（限時掛號）方式辦理，。

## 玄奘大學招生申訴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一)字第 90161472 號  
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6000579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對事件結果決定考生是否錄取者、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調查、審查招生申訴案件，招生委員會下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
- 一、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由小組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必要時聘請法律專業人員作諮詢。
  - 二、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 四、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五、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各該項招生委員會試務組組長兼任，負責受理申訴案件，協助調查及審議等行政支援作業。
- 第四條 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放榜日起，十五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掛號信函)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受理。
- 第五條 考生以書面提起申訴，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聯絡住址、電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及住址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六條 招生委員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應於正式收件後次日一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必要時得予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第七條 申訴撤回：申訴人於評議決定前，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份；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 第八條 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兩次為限。第二次申訴需有新證據，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掛號信函)提出，經小組同意後方予處理。申訴人對以上評議結果不服，得於申訴評議結果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應檢附學校評議結果，惟未經本校招生申訴途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將依規定將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招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 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 申訴申請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入學考試名稱	<b>109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入學</b>	報名系組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姓名		電話		
	住址				
申訴之事實 及理由					
希望獲得之 補救					

備註：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證據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申訴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p>評議結果</p> <p>(由考生申訴處理 小組填寫)</p>	
---------------------------------------	--

##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姓名		錄取學系	學系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考試入學錄取 貴校 _____ 學系碩士班，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玄奘大學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玄奘大學 招生委員會蓋章					

##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錄取學系	學系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考試入學錄取 貴校 _____ 學系碩士班，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玄奘大學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玄奘大學 招生委員會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親自簽章後，連同本聲明書以掛號方式郵寄本校招生服務處。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存查。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 玄奘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報考切結書

本人 \_\_\_\_\_ 以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身分  
報考玄奘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如獲錄取，將依規定  
於註冊時繳交正式學位證書正本，否則 貴校將依招生簡章規定撤銷  
本人之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概無異議。

立 書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報考學系： \_\_\_\_\_ 學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外國(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境外)學歷證件(\_\_\_\_\_學校 學士學位證書)

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1. 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正本。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正本。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護照號碼：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玄奘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 報名費用退費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報考學系	學系 碩士班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退 費 支 票 寄 達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日：( ) 夜：( ) 手 機：				
繳 費 收 據 正 本 黏 貼 處					

※ 申請退費截止日期為 109 年 4 月 10 日 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 玄奘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姓 名		報名表序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類別	碩士班考試入學		
報考系所		報考組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報名費減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1. 考生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申請減免百分之三十優待 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1. 考生所屬直轄市、當地縣市政府或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受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則免繳)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身份之考生因不須繳交報名費用，郵寄報名文件時請同時檢具本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 具「中低收入戶」身份之考生給予減免30%報名費用，繳交減免後報名費840元後，郵寄報名文件時請同時檢具本申請表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3. 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後三日內補繳費用。 4. 如有疑義請洽(03) 5391216 玄奘大學招生服務處。		

玄奘大學109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七條資格報考碩士班之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考生姓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報考院系所組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具備資料 (請勾選)	<p>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p> <p>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請參閱各系所分則之資格規定)</p>		

說明：

-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七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考試之考生，於本校報名期間需先填寫此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且郵寄報考系所規定之「特殊申請資格」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使取得報考資格；若經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惟第六條部分，各院系所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
-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收件日期：109年3月9日至109年3月20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請將證明文件與此申請表一同裝訂，並與院系所指定之繳交證明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服務處。

申請人：

(簽名)

年 月

#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請自行 貼足郵 資	報考學系	報考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掛號	通訊地址	□□□□□	

寄交    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 玄奘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

\*報名應繳資料(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表件(含書面審查資料)，請以掛號郵寄，寄(送)件前請詳細檢查報名表各項資料是否填寫正確，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報名表(填妥基本資料, 照片, 身分證影本, 貼妥繳費收據)   
 學歷(力)證件影本   
 書面審查資料  
其他證明 \_\_\_\_\_

# 玄奘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與文化學系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學系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學系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學系在職生				貼最近二吋 半身脫帽 光面照片一張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至本校領取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由本校郵寄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				
特殊身分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請勾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須提供設備:_____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small>*務請填寫報名後至 109 年 8 月底前確能收件之地址, 否則如影響考生權益, 責任自負</small>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報考資格	區分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應屆畢業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力(歷)	年 月	大學(院)	學系(研究所)畢(肄)業	
		年 月	專科 年制	科畢業	
緊急事件連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地址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請影印清晰並貼牢(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反面) 請影印清晰並貼牢(勿超出欄外)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各項有關規定後親自填寫本表, 若有填寫之資料不符簡章規定, 以致被取消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 本人絕無異議。 考生親自簽名:					
報名審核 (考生勿填)	查驗證件	審查報考資格		核發准考證	郵局繳款收據影本 浮貼處
		初 審	複 審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106年06月02日修正)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04276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17417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53290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23303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並刪除第8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37146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148256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057919號令修正發布第3、4、5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226825C號令修正發布第2、3、6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06304C號令修正發布第2、4、5條條文；增訂第2-1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三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

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六 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八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

，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

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玄奘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4年1月5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日間學制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3日99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 進出試場規定

- 第一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第二條 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實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並應檢查試卷、考桌及准考證之座位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否則扣減該科成績十分。

### 第二章

#### 文具用品規定

- 第五條 考生除應用文具（含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不聽，得加重扣分。
- 第六條 凡持有視覺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定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視覺輔具參加考試。
- 第七條 答案卷限用藍（黑）色墨水鋼筆或原子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作答；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作答並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但術科答案卷作答方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章

#### 答題規定

- 第八條 答案卷除答案外，不得書寫姓名，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第九條 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依據各科答案紙張數作答，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第四章 試場秩序規定

第十條 考生不得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導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第五章 交卷規定

第十二條 試題卷及答案卷不得攜帶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停止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卷，違者扣該科五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再扣十分。

第十四條 考生繳卷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如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六章 口試規定

第十五條 考生應遵照監試老師或服務同學之導引，於規定地點等候唱名。

第十六條 考生需按規定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或遲到逾時五分鐘，均不得入場。

第十七條 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如未帶「准考證」扣口試成績五分。

第十八條 口試完畢，考生不得於試場附近逗留或喧嘩，違者扣口試成績十分，不聽制止者，口試成績不計分。

## 第七章 其他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二十條 考生於本年度內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本校得依作弊情節做適當處置。

第二十一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細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